

债券代码：101683004

债券简称：16 洛娃科技 MTN001

041762045

17 洛娃科技 CP001

101800839

18 洛娃科技 MTN001

洛娃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第四次债权人会议公告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13日裁定受理洛娃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娃集团”）重整，并于2019年6月24日指定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2022年8月12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裁定终止洛娃集团重整程序并宣告洛娃集团破产。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破产案件信息公开的规定（试行）》第十一条“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可以在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召集债权人会议并表决有关事项。网上投票形成的表决结果与现场投票形成的表决结果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规定，定于2024年11月29日10时整，采取网络视频会议方式召开洛娃集团第四次债权人会议，主要议程为核查债权、审议并表决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债权人在2024年11月29日之前，会收到债权人网络会议短信平台发送的账号和密码，参会人员可自行选择使用电脑或者手机参会。为确保会议当天顺利参会，请收到账号和密码后务必登录会议进行测试，电脑端需要访问（<https://pccz.court.gov.cn/pcajxxw/login>）登录进行会议测试。手机端需要通过点击债权人网络会议短信平台发送的会议账号密码短信所附的网址，扫描参会引导页中的二维码进入登录页面，输入账号密码进行测试。测试成功后请勿随意更换参会设备和网络。

正式会议当日，请参会人员务必再次登录系统，按时通过网络视频方式参加会议，并投票表决。

特此公告

洛娃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4年11月12日